

# 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5-033 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6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5-025 号

招 标 人：武陟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7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410000-04-01-900546），招标人为：武陟县人民法院，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项目名称：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

2. 2.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5-033 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6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5-025 号

2.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 5. 工程地点：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乡二铺营村，风情大道西、004 县道南

2. 6.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9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其中，人民法庭用房 1898 平方米、门卫房 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34.59%，绿地率 12.78%，容积率 1.0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和配套水、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燃气，以及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和停车场等场地建设。（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8.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 9. 工期：365 日历天。

2. 10. 质量要求：合格。

2. 11. 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获取：

-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8日。
- 2、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00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00分。
- 2、现场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原先生

电话：13839142280

地址：武陟县山涛路与河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391-727666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

#### 11. 监督部门

武陟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91-7282769

武陟县人民法院

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陟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原先生 电话：13839142280 地址：武陟县山涛路与河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391-727666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乡二铺营村，风情大道西、004 县道南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

		<p>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p> <p>3. 6. 信誉要求：</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3. 6.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3. 6.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3. 6.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3. 6. 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3.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8.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p> <p>3.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偏离 特提醒投标人注意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p> <p>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 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6. 5 项未按规定上传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p>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6. 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工期要求）按废标处理；</p> <p>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p>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p> <p>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p>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p> <p>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p> <p>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p> <p>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文件中除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p> <p>1、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按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2、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全部到岗到位，且中途不能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p> <p>3、中标人应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中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同等额度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或者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单位承担担保责任。</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整，¥70000.00</p> <p>2.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3.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p> <p>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p> <p>开户行一：</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有限公司朝阳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805010180007101</p> <p>开户行二：</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陟朝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57216172884</p> <p>开户行三：</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兴华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0473624430010002</p> <p>开户行四：</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陟县支行</p> <p>银行账号：20341082300100000521812</p> <p>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p> <p>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行进行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5-033 号。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p> <p>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 (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5套纸质投标文件。
3.6.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10 名定标备选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家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不含 10 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p>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7.2	中标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请登陆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不再另行通知。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p> <p>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控 制 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于开标 15 天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	

	的评审。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意思相同。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及时按要求将本招标项目所有备案资料进行归档胶装。备案资料胶装后存档。

	(1) 本项目代建单位：无；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设计单位：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河南鑫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本项目监理单位：/。
10. 9	10. 1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 11	付款方式：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经财政部门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3)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平台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书;
- (10) 其他应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报告内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审规则；
- (2) 商务标：见评审规则；
- (3) 综合标：见评审规则。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附件 3。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附件 3。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规则；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规则；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规则。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报告内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 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审规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本章附件 3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本章附件 3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偏差率”。

A4.3.3 按照本章附件 3 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审规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报告内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 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 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8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9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黑榜’”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黑榜参考《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8.2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7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8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9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30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1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 附件 2

### 评审规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4 (1)	技术标(总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1-2 分)，缺项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1.5 分)，缺项为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	

			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5-1分)，缺项为0分。
	工期保证措施	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1分)，缺项为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0.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分)，缺项为0分。
		0.5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分)，缺项为0分。
		0.5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分)，缺项为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分)，缺项为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分)，缺项为0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2分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1项扣0.5分。
		1.5分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1-1.5分)，缺项为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分)，缺项为0分。	
		风险管理措施	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分)，缺项为0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需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相应项目得分为0分。			
2.2.4 (2)	商务标(总分 5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详见本章附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分	详见本章附件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分	详见本章附件 3	
		材料单价评审	5分	详见本章附件 3	
2.2.4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2~4分)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 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 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 分	
			平均考勤率<30%	2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2~4分)	企业项目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 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 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 分	
			平均考勤率<30%	2 分	
		企业信用	10分	注：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	

			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企业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3 分	注: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招标人意见		0~3 分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的承诺,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业主根据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招标人意见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打分。

注: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平均考勤率。

2. 评标办法第3.4.1款修改为: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报告内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10名定标备选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不含10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 附件 3

###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sigm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text{其标准差为} \sigma,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Z=(σ / 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μ +3×K× σ ,最小值(下限)为: MIN= μ -2×K× σ ;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 评审计分

###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 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 FA$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 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最低价偏差率  $\beta FA = (\text{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alpha 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 = 0$	$FA = \text{满分}$	$FA = 30$
2	$\alpha FA < 0$	偏差率 $\alpha 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 FA > 0$	偏差率 $\alpha 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 $|\bet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E×R <sub>1</sub> /P, 其中计分系数 R <sub>1</sub>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H×R <sub>2</sub> /P, 其中计分系数 R <sub>2</sub>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 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0$	偏差率 $\alpha 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0$	偏差率 $\alpha 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

注：表中的 $|\alpha 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二、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逾期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定标会议。

##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招标人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的

近亲属；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三)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四)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五、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的注册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企业业绩、企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誉要求，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围（串）标等，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一)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
- (二)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 (三)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 (四) 定标委员会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3、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程序具体为：**

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1、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号码**

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依次随机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做为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 **2、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流程的人选**

由第1项流程抽取号码球为“1”的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 **3、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第2项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抽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如果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指派人员代表该中标候选人抽取其号码球，中标候选人不得有异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 **七、监督人员**

1. 行政监督部门：武陟县招标投标办公室人员。
2. 招标人所属纪检部门人员。

###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将

定标工作情况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九、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 (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3) 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十、附件**

- (1)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 (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3) 承诺书
- (4) 核查随机法定标记录表
- (5) 定标报告

## 附件 1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核查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
4.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附件 2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方法	
其他要求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 承诺书

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 附件 4

核查随机法定标记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过程概述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5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标报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 五、定标结果
- 六、附件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定标会议时间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主持人	
定标会议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顺序不分先后)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li><li>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li><li>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li>4. 评标报告</li><li>5. 定标核查方案</li><li>6. 定标核查报告</li><li>7.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li><li>8. 定标会议议程</li><li>9. 承诺书</li></ol> <p>除1-4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工作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说明：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人、定标时间、地点、参加定标人员、监督人员、定标项目等基本情况；2. 按照会议议程，定标过程有关情况；3.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情况（附记名投票表）；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 五、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 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 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同 意见及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六、附件

### (一) 定标核查报告

说明:定标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 参与定标核查人员名单;2. 定标核查的时间地点;3. 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4. 定标核查的情况与结果。

## (二) 其他资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GF—2017—0201) 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经财政部门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注: 建议优先使用保函(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30 日内开工,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 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

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为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依据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应附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元), 工期为\_\_\_\_\_, 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规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其他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含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月\_\_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理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非资格项要求，未提供类似业绩者不作废标处理；如有提供者可作为综合标评审证明。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信誉证明材料

## (六) 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一)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 (2)我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 (3)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
- (4)我单位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承诺书

## 十、其它应附资料

**附件：**

**投标人投标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注册证书信息	
		项目经理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合同金额(元)

注：本表格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信息参考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将本表格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即可。